

《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》施行满月 你还在被“大数据杀熟”吗?



全媒体记者 陈健贤 文/图

“同一平台、同一件商品,我和同事看到的价格居然相差几十元。”热衷网购的市民陈女士近日向记者反映,自己似乎遭遇了“大数据杀熟”。然而,4月10日起,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总局、国家网信办联合制定的《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规则》)正式施行,首次以部门规章形式明确禁止“大数据杀熟”等价格歧视行为。新规施行满月,记者走访多位义乌消费者后发现,类似陈女士的经历仍时有出现。

价差频现,优惠标准存疑

陈女士向记者讲述了自己的发现。一次偶然机会,她与同事在同一个电商平台浏览同一款商品,对方页面显示的价格比她低了数十元。“我们都属于复购这件产品,我买的次数还比她多,价格反而更贵。”经过仔细对比,陈女士锁定了差价来源——同事的账户里多了一张优惠券,而她的账户却没有。

这张优惠券从何而来?陈女士复盘了二人的购物习惯差异。“我每次都是直接搜索直播间,然后点击下单。但我的同事会把商品放进购物车里一段时间,平台就自动给她推送优惠券,等收到券之后再下单。”陈女士感叹,“大数据用这种方式‘杀熟’,消费者真是防不胜防。”

类似情况也发生在市民王女士身上。临近“五一”假期,她通过某出行App预订酒店,发现自己与朋友在同一时间、同一房型的订单,出现了几元钱的价差。“虽然金额不多,但为什么要搞这种差异化?”王女士和朋友的会员等级相同,细查之下发现,朋友账户里多了一张“神券”。“平台到底是按照什么标准来发放优惠券?”王女士对此表示不解。

在线上消费过程中,不少人对“大数据杀熟”有了切身体会,网上还有一些所谓的反向“驯化”算法的“教学”视频。“我会特意点击从低到高的价格排序,选择一些价位低的链接加入购物车,希望能为自己打上低消费能力的标签,从而避免买贵。”市民翁女士说。也有人选择直接卸载应用,等到真有需求时才重新下载,刻意拉长使用间隔,试图借此享受“回归用户优惠”。只是在当下,数字算法如此精准,反向操作的实际效果到底几何,恐怕还很难给出定论。

有专家指出,当前算法“杀熟”的判定维度日趋精细,甚至能精准捕捉设备剩余电量以判断消费紧迫程度;分析地理位置偏僻程度以判断替代选项的稀缺性;监测页面停留时长及操作犹豫迹象,持续探测并逼近用户的心理支付上限。“普通用户在这场技术博弈中很难占据优势。”

红线划定,认定“杀熟”有据

站在普通消费者的角度看,“大数据杀熟”的维权之难,在于一种普遍的无力感:明明感觉自己被“算计”了,却很难拿出站得住脚的证据。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,大多数消费者对“杀熟”的定义不清楚。到底什么算“杀熟”?什么算“合理促销”?平台往往把价格差异解释为针对不同用户的差异化营销“动态定价”,普通用户就算觉得不对劲,也拿不准这到底是违规还是正常的商业策略。还有一部分消费者则表示,想要举证却无从下手。定价背后是复杂的算法逻辑,核心数据完全掌握在平台手里,普通消费者很难举证,且证据难以保留。此外,维权成本让人“望而却步”。一次交易损失可能也就几十元或几百元,但若较真,所耗费的时间、精力远超这个数。不少消费者一盘算,就直接放弃维权。

针对这些情况,浙江宁邦律



同一款产品,同一时间,在不同用户界面出现不同价格。

务所律师蒋之越结合新施行的《规则》,给出了法律层面的解答。他指出,新施行的《规则》是我国首次在价格监管领域对“大数据杀熟”给出明确的法律定义和全面禁止性规定。其中第十五条规定:平台经营者、平台内经营者不得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》第九条规定,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,基于支付意愿、支付能力、消费偏好、消费习惯等信息,运用数据和算法、平台规则等手段,对同一商品或服务在同等交易条件下设置不同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。

《规则》的实施,为消费者维权降低了门槛。蒋之越指出,第十五条相比以往规定,进一步简化了维权标准。“消费者不再需要证明互联网平台是否具有‘市场支配地位’,仅需要证明自己不知情,以及平台就同类商品或服务存在价格差异,即可主张和维护自身权益。”

留证投诉,律师指点维权

在可能遭遇“大数据杀熟”时,消费者该如何有效维护自身权益?结合新施行的《规则》,蒋之越律师给出了几条可操作的具体建议。

第一步,及时锁定证据。一旦怀疑自己被“杀熟”,第一时间截屏或录屏,把商品或服务的详细情况、成交价

格、下单时间等关键信息固定下来。同时,可以用另一台手机或电脑,并用不同账号搜索同款商品或服务,将价格差异保存下来。

第二步,多渠道投诉。消费者可以先找平台客服申诉,要求对方解释定价依据并退还差价,其间注意保留好沟通的全部记录。如果平台无法给出合理解释,可以直接拨打全国消费者投诉热线12315、网络违法举报热线12377进行投诉举报。

第三步,金额较大时不妨考虑诉讼。若涉及金额较高,消费者可以拿起法律武器维权。蒋之越介绍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五十五条规定,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有欺诈行为的,可要求三倍赔偿。同时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百四十八条也规定,受欺诈方有权请求撤销合同。消费者可据此向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平台退款并赔偿损失。

《规则》的正式施行,为整治“大数据杀熟”提供了更为清晰的法律依据和监管抓手。然而,从消费者的实际感受来看,隐蔽的算法定价仍在以各种形式存在。如何在技术黑箱与消费者权益之间划出明确的保护边界,仍有待监管持续用力、平台自觉履责,也需要每一位消费者在权益受损时勇于发声、敢于维权。

生育津贴支付显示“挂起”属正常流程

全媒体记者 林晓燕

本报讯 “刚生完孩子结算完,生育津贴怎么显示‘挂起’了?是不是申请失败了?”最近,不少在省内定点医院分娩的参保宝妈,在查询生育津贴支付进度时,遇到了这个问题,便致电医保部门咨询。

5月7日,市医保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:“无需担心,‘挂起’是生育津贴支付流程中的正常中间环节,并非申请被拒。”

那么,为何会出现“挂起”状态?据了解,参保人在省内定点医院完成分娩住院、办理出院联网结算后,系统会自动将生育住院信息同步推送至省智慧医保平台,正式启动生育津贴支付流程,此时状态就会显示“挂起”。这是系统在进行信息衔接的短暂停留,属于正常流程。

不少宝妈担心,“挂起”是

不是意味着申请被拒。对此,医保部门明确表示:“挂起”既不是拒绝,也不是异常报错。待医疗机构完成出院记录等相关信息上传后,流程会自动进入“重启”状态,审核通过后,系统会自动精准核定津贴金额,随后直接拨付至参保产妇本人预留的银行卡账户,实现“津贴直达、即时到账”。

在此,医保部门提醒相关参保宝妈,申报期间务必保持手机畅通,若信息核验需要补充说明,工作人员会主动联系本人。同时,要确保当事人医保参保状态正常、缴费连续,这是顺利领取津贴的重要保障。

值得一提的是,以下行为属于欺诈骗保,一旦查实,涉事单位和人员将被依法依规严肃处理:虚构、编造参保人信息或劳动关系参加生育保险;未如实申报生育保险缴费基数;伪造或篡改病历、票据等申领材料骗取生育保险基金。

外籍乘客遗落财物 众人接力暖心归还



全媒体记者 王佳丽

本报讯 5月4日下午,恒风公交BRT(营运二)公司上演暖心一幕:在公交驾驶员朱懿峰与一位热心老奶奶的接力帮助下,两名外国友人遗失的装有护照和大量现金的背包被归还。

当天13时,一辆BRT公交车行至宾王商厦站点,两名外国友人上车后在国际商贸城三区站点匆匆下车,不慎将一个灰色背包遗落在座位上。随后上车的一位老奶奶发现了该背包,立即捡起并交给驾驶员朱懿峰。朱懿峰向老奶奶致

谢后,妥善保管背包。

车辆抵达终点龙回站后,朱懿峰第一时间拍照记录并上报车队。经工作人员清点,包内有两本护照,还有多种外币,折合人民币共计28200多元。正当工作人员积极寻找失主时,两名外国男子匆忙赶来询问。经核实,他们正是失主。工作人员联系朱懿峰,请其返程时将背包带回。拿到失物后,失主激动地握住朱懿峰的手连声道谢,并竖起大拇指,赞叹义乌人的善良与城市的温暖。

这场拾金不昧的善举,积极传递着“有情有义 世界义乌”的城市温度。

依法依规疏堵点 巧解难题惠民生

全媒体记者 林晓燕

本报讯 一面鲜红的锦旗,凝聚着一份信任,也承载着一份肯定。近日,市民张女士专程来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北苑大队,将一面写有“尽职尽责暖人心 严谨高效办实事”的锦旗送到执法人员手中,以表达由衷的谢意。

原来,张女士家住北苑街道某小区,附近路口长期存在流动摊点占道经营现象。这些流动摊点多在早晚高峰时段聚集,不仅堵塞道路交通,还产生噪音与油烟,严重影响小区居民的正常生活。

“每次开车路过这里都很拥堵,道路周边环境也变差了。”张女士无奈地说。面对这一困扰,她和其他住户曾尝试与摊贩沟通,却并未得到有效解决。无奈之下,居民们抱着试

试看的心态向北苑大队反映了这一情况。

获悉情况后,北苑大队高度重视,立即行动。执法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实地摸排,掌握流动摊点的经营时间、经营品类、占道范围及周边居民的实际诉求。

在摸清“症结”所在后,北苑大队结合辖区实际情况,迅速制订专项整治方案,明确“柔性执法+严格监管”的工作路径。一方面,执法人员坚持教育引导为先,面对面开展法律法规宣讲,引导摊贩自觉规范经营;另一方面,对拒不配合、反复违规的摊贩,依法依规进行查处,确保执法刚性。

经过一段时间的集中整治,该小区路口附近的流动摊点违规占道经营现象得以整改到位。

五月“溪”引力 融创共未来 吴溪社区开展青年交友活动

全媒体记者 谭祉潇

本报讯 5月9日,佛堂镇吴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内欢声笑语阵阵,“五月‘溪’引力 融创共未来”青年交友活动正在举行。100余名企业青年职工、社区青年居民齐聚一堂,在趣味游戏与欢声笑语中结识志同道合的伙伴,解锁交友新体验,感受社区服务温度。

人才稳则企业兴,而青年

员工工作忙碌、生活轨迹单一,社交圈持续缩小,婚恋交友成为不少青年的“烦心事”,也成为企业留住人才的“心头事”。针对这一需求,吴溪社区将交友场景融入游戏场景,通过“青年交友+厂家直销+社区互动”三维联动,既解决青年“融入难、交友难”,又助力企业“去库存、拓

销路”,更推动居民“享实惠、增联结”,实现“聚人才、促消费、暖民心”的三重目标。

活动现场,精心设置的互动游戏环节成为青年们拉近关系的“催化剂”,听歌曲猜歌名、趣味套马头、投掷沙包等项目轮番上演,欢声笑语不断。“平时一直在企业忙工作,很少有机会认识同龄朋友。社区的这场活动,太懂我们了。”义乌斌泰工艺品有限公司青年职工欧佳华说。

吴溪社区党委书记王劲表示:“青年是社区发展的生力军,解决他们的婚恋交友难题,是社区的重要责任之一。我们将持续收集青年职工需求,推出更多接地气、有温度的社交活动,让青年在社区能安心干事,也能舒心生活。”

用药不规范或致哮喘反复发作 春夏交替,警惕会“呼吸的痛”

医线传真

全媒体记者 傅柏林

春夏交替,气温多变,哮喘急性发作高发。这种情况下,如果出现用药不规范、擅自停药,容易导致病情反复。近日,浙大四院儿科病房收治了一名6岁的患儿欢欢(化名),出现哮喘急性发作,情况非常危险。

哮喘是儿童最常见的慢性呼吸道疾病之一,全球超过2.6亿人患有哮喘,每年因哮喘死亡的人数超过45万。浙大四院儿科副主任医师虞琳给欢欢检查时发现,尽管欢欢出现咳嗽、气喘的时间只有一天,发病时间不长,但她有哮喘病史。而家长因为担心激素有副作用,平时给孩子断断续续吸入药物,用药很不规律。前来就医时,欢欢呼吸急促,胸骨上窝吸气时轻度凹陷,两肺能听到像吹哨子

一样的声音,血氧饱和度只有90%。医生判断是哮喘急性发作,马上安排其住院治疗。

入院后,经过鼻导管吸氧、雾化等处理,欢欢急促的呼吸症状得到短暂缓解。但血氧饱和度始终没有恢复到正常水平,孩子很快出现精神烦躁、口唇发绀,胸廓随呼吸大幅起伏,考虑为重度哮喘急性发作。医生立刻用储氧面罩帮助她呼吸,同时通过静脉输入激素平喘的药物。经过紧急抢救,孩子脱离了危险。

住院后,医生检查发现,欢欢的过敏指标非常高,而且明确对尘螨过敏。虞琳针对其病情,制订了后续治疗方案:规范吸入糖皮质激素抗炎,联合脱敏治疗。

据介绍,哮喘可防、可控、可治,关键在于科学规范干预。目前,吸入性抗过敏药物是控制哮喘最有效的治疗手段。不过,很多家长对哮喘治疗存在认识误区,结果导致孩子的哮喘控制不好,甚至像欢欢一样出现危及生命的

急性发作。

误区一:没有喘就不是哮喘。

典型的哮喘常表现为反复咳嗽、气喘,但部分特殊表现的哮喘并不以“喘”为主要症状——比如咳嗽变异性哮喘仅表现为慢性咳嗽,胸闷变异性哮喘则以胸闷为核心表现。这类情况常被误当作感冒、支气管炎甚至心脏病进行治疗。

如果孩子出现持续4周以上的咳嗽或胸闷,常规治疗效果不佳,且雾化治疗后症状能快速缓解,存在过敏史、湿疹史、鼻炎史及哮喘家族史,需要及时就医排查哮喘。

误区二:吸入激素伤身,能不用就不用。

吸入激素属于局部用药,直接作用于气道,几乎不进入血液,剂量以微克为单位。在规范的剂量和疗程下使用,通常不会影响孩子的身高和生长发育,也不会产生药物依赖,还能避免哮喘急性发作时不得使用静脉或口服大剂量激素的风险。

长期规律使用吸入激素,可有效保护

肺功能,降低孩子成年后发生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的风险,改善长远预后。如果哮喘不能得到规范治疗,导致病情反复频繁发作,才会真正影响孩子的生长发育。

误区三:不喘就可以停药。

哮喘的本质是气道慢性炎症,症状消失不等于炎症消失。必须强调的是,在无症状的非急性发作期,气道慢性炎症与气道高反应性依然存在。当接触感染、尘螨、花粉等诱发因素,就可能再次触发急性发作。如果随意停药,复发率高达70%。

哮喘的治疗需要长期规范进行,当症状稳定控制3至6个月,可以在医生的指导下尝试逐步减量。即便医生同意停药,也需要长期随访,并定期监测肺功能。

误区四:哮喘不能运动。

如果长期不运动,会导致孩子体质逐渐变弱,气道抵抗力也会随之下降,反而容易感冒,进而诱发哮喘。所以,只要病情处于稳定状态,适度运动反而能增强孩子的心肺功能,减少哮喘发作的频率。

我市今日正式入夏

本周前晴后雨,注意防范强对流天气

31℃升至34℃,最低气温也将逐步升至20℃以上,体感较热,紫外线较强,出行需注意防晒。不过,晴好天气并不会一直持续。5月14日,受高空槽和低层切变线影响,我市将迎来一次较明显的降水过程,当天多云转阴有阵雨或雷雨,气温回落至21℃~29℃。本周后期以多云天气为主,偶有阵雨突袭,最低气温稳定在20℃以上,最高气温在30℃左右。总体上看,本周中后期降雨或雷雨天气将频繁“上线”,出门请随身携带雨具。

雨水并非“独宠”义乌。据中国天气网消息,从5月11日开始,随着暖湿气流加强北上,南方地区将迎来一轮强降雨、强对流过程。预计至5月14日,江南、华南及湖北南部等地将有中

到大雨,部分地区暴雨,并伴有短时强降雨、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。

国家气候中心首席预报员指出,预测今年夏季全国大部地区气温较常年同期偏高,高温日数较常年偏多,但这与网络上“史上罕见酷热夏天”等说法不能直接等同。因此,市民不必过度焦虑,但风险意识不能少。

具体天气预报:

5月11日(星期一)	晴到多云	温度17℃~31℃
5月12日(星期二)	晴到少云	温度19℃~33℃
5月13日(星期三)	白天晴到多云,夜里多云,局部阴有阵雨	温度21℃~34℃
5月14日(星期四)	多云转阴有阵雨或雷雨	温度21℃~29℃
5月15日(星期五)	阴到多云,有时有阵雨	温度21℃~27℃
5月16日(星期六)	多云到阴,部分地区有阵雨	温度21℃~29℃
5月17日(星期日)	多云,局部阴有阵雨	温度22℃~30℃



全媒体记者 陈健贤

刚刚过去的周末还透着几分春日舒爽,夏天便按时“报到”了。记者从市气象台获悉,从5月11日起,我市连续5天的日平均气温稳定超过22℃,达到气象学上的入夏标准。这意味着,义乌今日正式入夏。常年我市的人夏时间正好是5月11日。

市气象台预计,本周我市前晴后雨,气温有所起伏。具体来看,5月11日至13日白天,我市以晴好天气为主,气温节节攀升,最高气温将从